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470.70 万份，相关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董事黄学诚属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与本激励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①《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④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日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⑥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⑦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璐婧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17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 139 名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合计 6 万份，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9 名调整为 136 名，其中 3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33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股票期权数量由 1359 万份变成 1353 万份(预留部份不做调整)。

9、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罗昌云、夏复员、王玉昆、杨晓毓、吴卓、张文、姚政勇、林燕辉、曾祥彬、林小如等 10 人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0 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36 名调整至 12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53 万份减少至 1,273 万份。

10、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26 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381.90 万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696,9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30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 5.22 元/股调整为 5.17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1、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696,910,000.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4,20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 5.17 元/股调整为 5.12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 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696,910,000.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4,20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 5.17 元/股调整为 5.12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二) 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三) 调整结果

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为 5.17 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 5.17 价格调整为 5.12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四、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况，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696,910,000.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4,20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 5.17 元/股调整为 5.12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价格调整情况合法合规，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20.4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0,111.00 万股的 0.60%；行权价格为 5.12 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意获得授予股票期权的 10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420.4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12 元/股，相关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董事黄学诚属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与本激励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①《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④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日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⑥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⑦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璐婧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17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 139 名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合计 6 万份，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9 名调整为 136 名，其中 3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33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股票期权数量由 1359 万份变成 1353 万份(预留部份不做调整)。

9、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罗昌云、夏复员、王玉昆、杨晓毓、吴卓、张文、姚政勇、林燕辉、曾祥彬、林小如等 10 人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0 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36 名调整至 12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53 万份减少至 1,273 万份。以公司总股本 70,11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 5.27 元/股调整为 5.22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10、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26 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381.90 万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696,9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30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 5.22 元/股调整为 5.17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1、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注销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到期，行权期内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6 名，可行权数量为 381.90 万份，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倒挂，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2、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因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黄如阳、林伟峰、杨勇、林士骏、史建峰、叶坤生、叶磊、王海芳、许炎森、傅建记、雷艳军、林其亮、裴丽、沈妙云、吴芳盛、谢孟橡、曾秀云、钟建锋、王伟等 19 人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8.80 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

3、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470.7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07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420.40 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施完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监事会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以来，虽然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均达标，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倒挂，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予以注销。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以来，虽然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均达标，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倒挂，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注销原因合法合规，公司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董事黄学诚属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与本激励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2、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①《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④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日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⑥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⑦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璐婧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17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 139 名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合计 6 万份，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9 名调整为 136 名，其中 3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33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股票期权数量由 1359 万份变成 1353 万份(预留部份不做调整)。

9、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罗昌云、夏复员、王玉昆、杨晓毓、吴卓、张文、姚政勇、林燕辉、曾祥彬、林小如等 10 人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0 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36 名调整至 12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53 万份减少至 1,273 万份。以公司总股本 70,11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 5.27 元/股调整为 5.22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10、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26 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381.90 万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696,9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30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 5.22 元/股调整为 5.17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1、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696,910,000.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4,20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 5.17 元/股调整为 5.12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目前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首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1 日，行权比例为 40%。

2、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